# 沥溪填埋场一期南侧雨水检测项目采购要求

## 一、项目名称：

沥溪填埋场一期南侧雨水检测项目

## 二、资格要求：

1. 承包方必须是国内登记注册的法人，具有承担此项工作必需的营业资格，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承包方公章。

2. 具备国家计量认证资质（即具有“CMA”认证证书），必须提供国家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其附件检测能力表复印件（须在检测能力表中对需方要求的全部监测项目作出明显标识），加盖承包方公章。

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承包方必须具有独立完成需方所列全部监测项目（见监测项目内容）的检测能力。如承包方提供的检测能力表不能完全覆盖需方的所有监测项目，则被视为不具备投标资格。

4. 企业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三. 监测项目和内容

| 样品名称 | 监测项目 | 序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次数 | 备注 |
|---|---|---|---|---|---|
| 沥溪填埋场一期南侧雨水 |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砷、汞、铅、总大肠菌群、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共10项 | 1 | 沥溪填埋场一期南侧草地上 | 1 | |
| | | 2 | 沥溪填埋场一期南侧雨水井 | 1 | |

**四、项目要求及执行标准**

1、地表水采样和检测方法：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的标准执行，按Ⅴ类标准比对监测结果。

2、如甲方需要增加监测次数，按监测项目对应的中标单价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费用按中标合同单价计费。

**五. 项目预算：**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元）。

2.承包方在投标时应对监测项目内容中的每个监测点位的检测费用列出单价，该单价应包含检测该项目所需的材料费、取样费、检测设备费、人工费、安全措施费、食宿交通费、税费、保险费、合理利润等完成该监测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总价由各单价合计而成，在合同执行期内此投标总价为固定价格，不随市场相关因素的变动而作任何更改。

**六、其他要求：**

1、报告内容：每个水样单独出报告，报告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概况、检测方法、检测结果、控制标准、结果判断、采样点位示意图、带有采样点位经纬度和时间的采样照片等。

2.合同期限：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

3.报告提交时间：采样后 7 日内提供电子版报告及原始记录；15 天内提供所有纸质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

4.报告提交数量：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

5.报告提交时，需将检测报告连带监测的原始记录复印件（1 份）一并提供。

**七、结算及支付方式：**

费用支付时间为合同内容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如有未完成项目(以出具检测报告为准)，则在支付款中扣除相应检测费用。

珠海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9 日